

A

石嘴山市 教育体育局文件

石教体发〔2022〕84号

市教体局对市政协第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137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市委会：

您好！贵会提出的“关于加强健身路径维护和更新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解决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不到位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健身权益，更好地发挥健身器材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国家体育总局、财

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2021年12月28日印发）。意见中明确提出：全民健身器材落实属地管理，明确各方责任。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器材接收方”），是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要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合做好器材接收、安装、验收工作，定期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要按《办法》要求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器材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和三方协议要求履行器材安装移交、售后服务等责任。目前，三县区在认真开展体育器材的摸排工作，安排辖区内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对所管理的健身器材进行摸底，登记造册将所管理的健身器材信息上传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www.js365.org.cn），以便下一步提升器材管理智能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今后我们将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提高管理效率。指导三县区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接收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

种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检查，安排专人或发动社会体育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社会力量承接器材管护工作，形成长效机制。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经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评价合格的人员参与双随机抽查。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健身器材的管理，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丰富群众不同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及电话：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381140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